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上年度的比較數據對照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附註</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50,465	33,107
銷售成本		(20,199)	(3,625)
毛利		<u>30,266</u>	<u>29,482</u>
其他收益	4	9,918	6,959
分銷成本		(6,730)	-
行政費用		(100,827)	(73,201)
融資成本	5	(118,487)	(94,19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8,430	-
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06,18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372,659)	(403,9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8)	(1,459)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4,409	(4,545)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57,265	(115,3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2)	-
存貨之減值虧損		(1,144)	-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2)	(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18,372)
稅前虧損		<u>(273,529)</u>	<u>(674,596)</u>
所得稅抵免	6	41,522	100,976
本年度虧損	7	<u>(232,007)</u>	<u>(573,620)</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32,007)	(573,620)
- 非控制權益		-	-
		<u>(232,007)</u>	<u>(573,620)</u>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1.57 cents)</u>	<u>(4.77 cents)</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u>(232,007)</u>	<u>(573,620)</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營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76,737)	(23,425)
- 就出售附屬公司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u>	<u>(31,968)</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76,737)</u>	<u>(55,393)</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08,744)</u>	<u>(629,013)</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08,744)	(629,013)
- 非控制權益	<u>-</u>	<u>-</u>
	<u>(308,744)</u>	<u>(629,0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 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63	31,825	32,736
投資物業	2,389,000	2,090,000	2,974,424
商譽	725,330	-	-
無形資產	391,194	35,342	39,842
可供銷售投資	-	-	-
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47,090	47,092	47,097
其他按金	273	-	-
	3,588,550	2,204,259	3,094,099
流動資產			
存貨	7,053	-	-
應收貸款	354,19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96,920	420,940	73,108
衍生金融資產	-	12,590	5,839
已抵押銀行結餘	23,613	157,731	140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144,64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213,214	149,576	41,283
	1,139,736	740,837	120,3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78,549	385,418	382,505
貸款－即期部份	16,155	264,548	123,046
稅項負債	12,668	210	210
應付一位關連人士款項	1,533	1,533	2,564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75,711	88,536	18,548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49,475	49,476	49,503
衍生金融負債	125,041	35,780	18,039
	659,132	825,501	594,41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80,604	(84,664)	(474,0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69,154	2,119,595	2,620,0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7,973	661,253	592,132
儲備	691,308	291,345	757,794
權益總額	1,619,281	952,598	1,349,926
非流動負債			
貸款－非即期部份	1,196,670	635,803	709,868
遞延稅項負債	212,673	204,264	379,204
可轉換票據	201,859	67,013	36,492
承兌票據	636,019	-	-
或然代價撥備	202,652	259,917	144,564
	2,449,873	1,166,997	1,270,128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4,069,154	2,119,595	2,620,054

附註:

1. 一般資料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生效。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的權益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早應用。

³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乃向本公司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類如下：

物業租賃	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收取特許費之權利	出租特許權而產生之特許費
貿易貨品	經營超級市場
金融服務	證券買賣及金融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收取 特許費 之權利 千港元	貿易貨品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u>22,760</u>	<u>-</u>	<u>10,532</u>	<u>17,173</u>	<u>50,465</u>
分類（虧損）溢利	<u>(365,148)</u>	<u>(9,251)</u>	<u>(33,103)</u>	<u>4,766</u>	<u>(402,736)</u>
未予分配企業開支					(29,766)
其他未予分配收益					277,462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2)
融資成本					<u>(118,487)</u>
稅前虧損					<u>(273,52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取特許費 之權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u>23,996</u>	<u>9,111</u>	<u>33,107</u>
分類虧損	<u>(419,707)</u>	<u>(4,160)</u>	<u>(423,867)</u>
未予分配企業開支			(162,400)
其他未予分配收益			5,874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5)
融資成本			<u>(94,198)</u>
稅前虧損			<u>(674,596)</u>

上文呈報之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所產生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基準。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物業租賃	2,175,587	2,534,729
收取特許費之權利	30,879	83,067
貨品貿易	150,200	-
金融服務	1,303,559	-
總分類資產	3,660,225	2,617,79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68,061	327,300
綜合總資產	4,728,286	2,945,096
分類負債		
物業租賃	1,448,734	1,446,331
收取特許費之權利	15,967	4,216
貨品貿易	11,275	-
金融服務	221,959	-
總分類負債	1,697,935	1,450,54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11,070	541,951
綜合總負債	3,109,005	1,992,498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撥入營運分類資產 (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營企業權益、總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衍生金融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撥入營運分類負債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貸款、稅務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一位關連人士款項、應付一位股東款項、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衍生金融負債、可轉換票據及或然代價撥備除外)。

4. 收益及其他收益

年內，本集團來自出售成品、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佣金及經紀收入、包銷收入及有關租賃特許權之特許費收入產生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租金收入	22,760	23,996
特許費收入	-	9,111
貨品貿易	10,532	-
佣金及經紀收入	1,234	-
包銷收入	15,939	-
	<u>50,465</u>	<u>33,107</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6,083	1,521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716	-
買賣上市證券收益	2,800	-
雜項收入	319	5,438
	<u>9,918</u>	<u>6,959</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	53,114	77,740
-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貸款	17,253	3,628
- 可轉換票據	21,546	12,830
- 承兌票據	26,574	-
	<u>118,487</u>	<u>94,198</u>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52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抵免	(42,374)	(100,976)
所得稅抵免	<u>(41,522)</u>	<u>(100,97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7.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3,081	2,985
-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63	11,8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5	1,272
總員工成本	<u>22,879</u>	<u>16,149</u>
無形資產攤銷	8,027	3,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390</u>	<u>1,795</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0,417</u>	<u>5,420</u>
售貨成本	8,932	-
存貨之減值虧損	1,144	-
核數師酬金	1,000	95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2,294	69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2,760)	(23,996)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u>8,834</u>	<u>13,687</u>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述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32,007</u>	<u>573,620</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3,225,076	11,842,647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460,867	175,035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1,132,989	-
購回股份之影響	<u>(6,66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812,266</u>	<u>12,017,682</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少本集團兩年度之每股虧損，並且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所致。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之應收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a)	5,597	-
- 其他	(b)	1,421	10,426
減：撥備		-	-
		<u>7,018</u>	<u>10,426</u>
收購豐隆環球有限公司之已付按金		-	107,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9,009
招標之已付按金		-	37,406
保養本集團重慶物業之付款		30,697	32,419
墊付物業管理費		8,264	8,728
墊款予一名第三方		38,165	192,40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12,776	13,544
		<u>389,902</u>	<u>410,514</u>
		<u>396,920</u>	<u>420,940</u>

附註：

(a) 應收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b) 應收賬款 — 其他

給予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於報告期完結日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呈列) 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5,640	2,681
四至六個月	-	2,681
六個月以上	1,378	5,064
總計	<u>7,018</u>	<u>10,426</u>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應收賬款 – 其他 (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		
三個月以下	-	2,774
四至六個月	-	2,831
六個月以上	<u>1,378</u>	<u>-</u>
總計	<u>1,378</u>	<u>5,605</u>

已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獨立客戶有關，彼等已與本集團簽訂協議以分四期結償餘額。第一期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收取。管理層相信，由於已簽訂協議，故無需作出減值撥備，而餘額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未逾期且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149,610	-
- 其他	3,703	-
應付工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	144,827	268,945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之尚未支付代價	10,000	10,000
已收取之可退還按金	66,274	95,743
已收取之預付租金	<u>4,135</u>	<u>10,730</u>
	<u>378,549</u>	<u>385,418</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52,377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u>936</u>	<u>-</u>
	<u>153,313</u>	<u>-</u>

11. 更正前年度錯誤之重列

本集團於編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重新審視往年度對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中國投資物業」）之會計處理並得出結論需要對呈列之比較資料作出調整以確保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管理層發現由獨立評估師提供之評估報告內中國投資物業之估值是以港元而非人民幣列示。基於此原因，管理層按照以港元列示之評估報告內的中國投資物業之估值調整其賬面值。此數額已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根據已作出之重新評定，管理層認為擁有中國投資物業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中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應以人民幣列示於該附屬公司之賬上。將人民幣轉換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別應該包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內。

因此已作出若干去年調整，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確認投資物業之匯兌調整。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調整，相關遞延稅項開支經已更改。由於遞延稅項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遞延稅項負債之相關匯兌調整已調整至匯兌儲備內。

該等去年調整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減少	48,315
遞延稅項抵免減少	<u>(12,079)</u>
年度虧損減少	<u>36,236</u>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投資物業之匯兌虧損增加	48,315
換算遞延稅項負債之匯兌虧損減少	<u>(7,416)</u>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虧損增加	<u>40,8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增加	<u>4,663</u>

11. 更正前年度錯誤之重列(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如先前呈報)	調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52,219)	48,315	(403,904)
遞延稅項抵免	113,055	(12,079)	100,976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474	(40,899)	(23,42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如先前呈報)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			
遞延稅項負債	199,601	4,663	204,264
匯兌儲備	113,351	(40,899)	72,452
累計虧損	(901,760)	36,236	(865,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57,261	(4,663)	952,598

每股虧損 (如先前呈報) (5.07 仙)

每股虧損 (經重列) (4.77 仙)

12. 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意向函件，內容有關出售收取特許費權利之無形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50,465,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107,000港元上升約52%；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核虧損232,007,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573,620,000港元下跌約60%。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的一個里程碑。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股東通過決議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名稱由「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第二名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獲註冊，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新英文名稱「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名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在香港註冊。

本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意味着本公司準備投入金融業這項新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總代價之公平值 10.4 億港元收購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一家於香港成立提供證券經紀及財務諮詢的公司，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證券包銷、配售及財務顧問服務。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之後平安證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聯交所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以首次公開招股籌募資金總額計，每年均躋身全球前五大，而二零一五年更位居亞軍，平安證券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其股本資本市場運作，尤其是在市場營銷、分銷及在首次公開招股於聯交所分配新股。這項收購擴大了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有助於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除了經營這項新業務，本公司於回顧年內的主營業務仍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的物業投資及發展及貨物買賣。

為加強在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發展，本集團於年內向控權股東梁文貫先生收購了一塊位於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西樵的土地的使用權。該土地佔地約 86,938 平方米，根據現有發展計劃，將會發展為一個集商舖、辦公室及酒店於一身的綜合項目，建築面積分別約佔 94,400 平方米、92,000 平方米及 8,800 平方米，目前經已動工。

為了就上述新項目籌集資金，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一些集資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 0.163 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 613,400,000 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達 344,745,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合共 613,400,000 股配售股份及本金總額為 242,96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成功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達 10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合共本金總額 100,1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成功配售。

從上述籌募資金活動所得的總款項淨額約為 4.416 億港元，其中約 2.42 億港元已用於本公司西樵項目的開發，約 8 千萬港元用作平安證券有限公司的日常運作，而其餘款項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回顧

收入及盈利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重慶的盛滙廣場錄得的租金收入總額為 22,76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0,499,000 港元），增幅約為 11%。本集團於廣場內開設了一家超市提供國外百貨和雜貨，錄得 10,53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的收益。新開設的超市正在茁壯成長，將會是本集團未來的另一個收入來源。平安證券錄得 17,17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的收益，此等收益包含佣金、經紀收入及包銷收入。

於回顧年內，重慶的盛滙廣場出售部份單位，錄得 18,430,000 港元之收益。另一方面，該廣場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 372,65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 403,904,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位於佛山市之新收購發展中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 206,182,000 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同時錄得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57,26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 115,353,000 港元）。

於回顧年內，銷售成本包括新營運超市之銷貨成本約 8,93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行政費用增加 27,626,000 港元或 38%至 100,827,000 港元，主要是年內新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行政費用及新營運超市所增加之廣告及員工成本。

與二零一四年相比，融資成本增加 24,289,000 港元，其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發行之承兌票據所產生之利息支出 26,574,000 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資本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 1,139,736,000 港元及 659,132,000 港元。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 1,136,45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資產抵押為銀行結餘 23,613,000 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 1,750,000,000 港元及租賃土地及物業的賬面值 27,450,000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 66%，該比率乃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

前景與展望

為抓緊中國資本市場蓬勃發展所帶來的機會，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正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在內地成立外資參股公司（「外資參股公司」），以捕捉在中國資本市場的蓬勃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成立外資參股公司的文件正在整理中，在適當的時候將提交給中國當局。外資參股公司的成立如果獲得批准，表示集團將可涉足中國內地的證券業。

由於證券業是資本密集型的行業，本公司擬注入更多資金進入平安證券。如認為適合將計劃進行更多集資活動，我們的目標是在短期至中期，從市場上籌集約 8 億至 15 億港元資金。如有較大的資金池，平安證券於資本市場營運上可發揮的空間更大，進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更好的收益。

西樵項目的建設工程經已展開，預期該投資物業大約可於三年後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為保持對顧客的吸引力，盛滙廣場不時進行改善工程。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再加上新收購的證券業務，從長遠來看，將可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 7.65 億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所承受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位於重慶之投資物業內的若干單位及店舖已按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予獨立第三者（「買家」）。買家，重慶帝景摩爾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帝景摩爾管理」）及重慶新佳俊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新佳俊」）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同時簽訂出租代理協議及抵押合同。根據出租代理協議之條款，新佳俊須向買家支付每年相等於物業購買價格百分之十之租金，為期二十年。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對於上述並未簽署退房協議之買家（「有疑問物業」）有可能發生之訴訟，本公司有強而有力之抗辯理據。董事認為帝景摩爾管理並不會因為該等有可能發生之訴訟而需要承受重大之財政虧損並有權佔用及租賃該等有疑問物業予其他租客以產生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一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日由利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利華」）及梁先生執行之彌償保證契據（受益方為本集團），利華及梁先生將彌償本集團透過收購帝景摩爾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統稱「被收購集團」）而收購的投資物業而需要承受之所有成本及被收購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或之前之營運產生的任何對本集團不利的糾紛及訴訟（無論該等事項是於收購完成前或後發生）（「彌償債務」）。

再者，珠海口岸廣場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一項承諾，承諾支付上述之彌償債務（以帝景摩爾管理可能因未獲梁先生根據其於彌償保證協議項下責任結付帝景摩爾管理之損失、負債及開支為限）。

基於以上各點，董事認為有可能發生之訴訟，如有，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財務影響。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詳見本公告附註 12。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共僱用約200名（二零一四年：200）員工，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本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不時向員工提供在職訓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以合共代價（扣除開支前）2,722,92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7,76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有購回之股份隨後均已註銷。購回由董事執行以增加股東價值。購回的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 數目	購買價格		已付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	17,760,000	0.156	0.137	2,722,920

於年內已購回的全數17,760,000股股份已在交付股票時註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是否曾出現沒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定期監控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指引及常規守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及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 (1) 守則規定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目前沒有主席及行政總裁。公司的決定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能讓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

- (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4.1 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

致謝

董事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致以真誠的感激，並感謝股東、商業伙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於年度內對本集團的支持。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gansecgp.com.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有規定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市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欣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國東先生、梁惠欣小姐及張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黃以信先生及曾華光先生。